

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219557

邮箱：shimz@avicsec.com

越秀金控增持中信证券事件点评

行业分类：非银

2021年8月6日

事件：越秀金控增持中信证券股份

8月5日晚，越秀金控发布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港币（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增持中信证券股份。

越秀金控于2020年1月向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交割了广州证券100%的股份，并于3月收到中信证券809,867,629股A股股份，2021年一季度，越秀金控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中信证券106,494,000股H股股份。目前，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916,361,629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7.09%，是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

点评：

一、本次越秀金控增持中信证券股份，主要目的是巩固主要股东地位。

由于外资券商加剧券商行业竞争、证券公司盈利能力向自营等重资产业务转移，我国券商再融资热潮愈演愈烈。2月27日，中信证券发布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A+H股股东配售。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于2021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中信证券156,000,000股H股股份，增持占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1.21%，目前共计持有中信证券16.68%的股份。为了巩固股东地位，避免股份被稀释，越秀金控多次决定增持中信证券。公司已在今年1季度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对中信证券进行增持。累加本次增持，公司连续12个月对同一标的的投资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

根据3月22日至4月2日中信证券港股收盘价的均值计算，中国中信约使用26.82亿港币进行增持。而此次越秀金控增持以23亿港币，以8月5日港股收盘价为基准进行计算，越秀金控预计增持中信证券约1.28亿股H股股份，约占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1%，基本保持与中国中信同比例增长。

二、有助于越秀金控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投资回报。

从业务结构角度来看，当前，越秀金控形成“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巩固中信证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一方面有助于完善越秀金控的证券业务条线，丰富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拓宽越秀金控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根据中信证券7月29日发布的半年度业绩快报来看，中信证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7.21亿元，同比增长41.04%。实现归母净利润121.98亿元，同比增长36.66%。中信证券作为证券行业龙头券商，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增持中信证券股权有利于直接或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业务布局角度来看，越秀金控主要的业务子公司包括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和广州期货，业务布局主要位于广东省内。而中信证券作为行业龙头券商，拥有分公司84家，营业部337家，遍布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我国 26 个省市或地区，越秀金控稳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的位置有利于自身业务布局的扩张。

➤ **投资建议**

今年 3 月以来，券商板块一直在低位徘徊，截止 8 月 6 日，证券行业 PB 估值为 1.66 倍，位于 2013 年以来的 30 分位点附近，具有较大修复空间。尤其是证券行业马太效应加剧，头部券商在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方面都有着较大优势，近期各家券商将陆续公布中报业绩，部分券商已公布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中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等头部券商均实现 25% 以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建议关注具有业绩支撑的估值偏低的头部券商。

➤ **风险提示**

监管加强、政策风险、市场波动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非银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